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及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局成立兒童權利論壇，以及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背景及目標。

背景

2. 有團體認為政府應以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藍本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也有團體認為政府應委任一名兒童申訴專員或兒童事務專員，因此當局現正研究有關事宜，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作出決定。

3. 在此期間，民政事務局決定成立兒童權利論壇，讓政府能與非政府組織及兒童代表一同商討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

兒童權利論壇

4. 兒童權利論壇以現時民政事務局轄下四個為非政府組織召開的論壇為藍本：

- (a) 人權論壇(出席該會議者包括關注人權事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b) 少數族裔論壇(出席該會議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關注人權事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c)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出席該論壇者包括男、女同志及雙性戀者團體的代表，以及關注性傾向歧視問題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d) 社區發展事務論壇(出席該論壇者包括負責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社區中心運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

5. 兒童權利論壇為非政府機構、兒童、政府提供平台，讓三方的代表得以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該論壇是開放予所有關注兒童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參加。為此，我們已邀請關注兒童權利的各主要機構的代表，以及“兒童議會”和“香港小特首”的兒童代表，一起出席論壇。論壇將每季舉行一次，歡迎成員提供議題討論。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6. 除了成立兒童權利論壇，民政事務局亦為論壇試辦一項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為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舉辦推廣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活動。我們為該計劃撥出了 50 萬元，作為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的經費。

7.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開始，每年推行這個計劃。如上文所述，這個計劃的宗旨是通過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鼓勵和協助社區組織舉辦一些推廣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活動。任何註冊團體或其屬下小組均可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申請，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10 萬元。

8. 這個計劃的審批標準和有關規則，以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及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為藍本，有關詳情如下：

-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為非牟利性質及在本港進行，並須符合這個計劃的宗旨；
- 申請者必須以團體而非個人名義申請，每個團體只能就一項活動提交申請；
- 所有申請按申請團體的背景和經驗，以及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對象、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和財政預算來審批；

- 接受資助的活動必須在相關財政年度的二月或之前完成。

處理程序

9. 我們建議這個計劃按年度的處理程序如下：

三月	開始推行計劃和安排宣傳事宜
四月	接受申請
五月	篩選所有申請和擬備背景分析報告
六月	評審委員會審批申請
八月	發放撥款（獲批撥款額的五成）
九月	獲資助的團體開展有關活動
二月	收回活動報告和發放其餘五成的獲批撥款額

評審委員會

10. 為確保這個計劃具有透明度和保持客觀的審批標準，我們會成立評審委員會，按照計劃的準則來審批所有申請。該委員會的主席將由民政事務局代表出任，另外會有四至五名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擔任委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